##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## 四川省建筑施工企业雇主责任保险附加职业病责任保险条款

## 投保附加险的条件

**第一条** 本条款为《四川省建筑施工企业雇主责任保险》(以下简称"主险")的附加险条款,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,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# 附加险内容

**第二条** 在保险期间内,被保险人的雇员从事与被保险人建筑安装工程业务有关的工作时,因遭受职业病致伤、残疾或死亡,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(**不包括港、澳、台地区法律**),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,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。

第三条 被保险人的雇员因接触、使用石棉、石棉制品或含有石棉成分的物质造成的 损失、费用和责任,保险人不负责赔偿。

### 赔偿处理

**第四条**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,应提供依法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出 具的职业病诊断证明书,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出具的**职业病鉴定书**,以及投保人、被 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、原因、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。

## 主险与附加险关系

**第五条**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,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,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;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,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,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;主险合同无效,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#### 释义

**职业病**:是指企业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的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,因接触粉尘、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、有害物质等因素而引起的疾病。具体内容可参考国家卫健委、国家人社部、国家应急管理部、全国总工会4部门联合印发的《职业病分类和目录》。